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三金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于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三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对桂林三金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桂林三金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2009年7月，桂林三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2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278,300.00元。

2009年8月17日，桂林三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2009年9月22日，桂林三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桂林三金2009年8月18日、9月23日公告。

2009年12月1日，桂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桂林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购地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对七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是：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原于2007年11月5日与临桂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出让取得200,000平方米的土地，并于2008年2月28日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人民币2400万元，土地使用权手续正在办理中。2009年12月1日，公司再次与临桂县国土资源

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原有宗地旁增加取得377,059平方米的土地，和原有宗地形成一个完整地块（共计577,059平方米），与原有宗地合并，并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新增土地出让金人民币8,852.6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完成购地后，公司将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工程、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工程、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工程、脑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术技改项目、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共7个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秧塘工业园新购得地块实施。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原披露投资地点	拟变更地点
1	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工程	7,980.19	桂林驷鸾路 12 号	秧塘工业园
2	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工程	6,500.07	同上	同上
3	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工程	6,580.82	同上	同上
4	脑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	7,800.16	同上	同上
5	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	5,650.30	临桂人民大道 112 号	秧塘工业园
6	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	5,300.01	同上	同上
7	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	6,800.37	同上	同上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针对桂林三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开展了以下核查工作：

1、列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查阅该次董事会之《关于在桂林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购地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会议记录；

2、参与公司关于本次变更事项之可行性的专题会议；

3、实地查看位于秧塘工业园新的实施地址以及原计划实施地址；

4、查阅公司与桂林市临桂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临桂县土出字200906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此外，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参与了部分前期论证会，与公司部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与咨询。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主要是由于桂林三金响应桂林市政府“向西发展，保护漓江，再造一个新桂林”，改善城市环境、保护旅游资源、优化城市功能的号召，不再在老厂区进行新项目建设。加之在市、县两级政府的支持下，在秧塘工业园通过出让获得了比现有厂区更大的土地，为公司生产基地、物流基地的集中建设及今后的发展提供了好的条件。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解决公司持续发展面临的生产场地紧张、分散的问题，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配套完善，生产组织效率的提高，节约运输成本，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未对《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重大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坚

程洪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